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-補發 使用執照 申請書

建築物所有權人 _____ 因下述原因申請補發建築物使用

執照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將依法負責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請准予補發。

此致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發使用執照字號	() 屏 字第 號	
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補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拍賣取得建築物所有權，申請補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買取得建築物所有權，申請補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_____。	
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	<p>一、建物所有權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一)房屋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二)建物已保存登記:建物登記簿謄本(或權狀)影本。(向地政事務所申請) 建物未保存登記:房屋稅籍證明書。(向稅務局申請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三)申請人如非所有權人，請檢附代理人身分證(影本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四)登報作廢證明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五)切結書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40px;">(六)如門牌經整編者，需檢附「門牌整編證明文件」。(向戶政事務所請)</p> <p>二、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(或權狀)，其餘同上。</p>	
建築物所有權人	姓 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(簽章)
	通 訊 住 址	縣(市) 鄉(鎮)
	聯 絡 電 話	室內() ，手機
申請補發代理人	姓 名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(簽章)
	通 訊 住 址	縣(市) 鄉(鎮)
	聯 絡 電 話	室內() ，手機
注 意 事 項	<p>(1)本所收件後，每份作業時間最長以5個工作天為限(不含例假日)。</p> <p>(2)補發執照每份收費新臺幣200元整(審查通過 領件前請至本所1樓財政課繳納)。</p>	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-補發 使用執照 切結書

※建築物具結人(所有權人)_____因不慎遺失或無

※()屏 字第 號。

建築物使用執照屬實，如有不實致損害他人之權益時，具結人願負賠償之責及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無憑特立本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 屏東縣林邊鄉公所

※建 物 所 有 權 人：_____ (簽章)

※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
※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